

证券代码：833074

证券简称：ST 优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坚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坚英	
股份名称	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425,025 股, 占比 10.9101%	直接持股5,425,025股, 占比10.9101%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25,025股, 占比10.91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972,500 股, 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4,972,500股, 占比10.0000% 间接持股0股,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 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2,500股, 占比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年7月31日, 与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李坚英拟转让持有的ST优樟4,74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55%)。本次转让系完成前述协议约定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 年 12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坚英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ST 优樟股份 452,525 股，其持有 ST 优樟股份由 5,425,025 股变为 4,972,500 股，持股比例由 10.9101 变为 10.0000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与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坚英拟转让持有的 ST 优樟 4,74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5%）。本次转让系完成前述协议约定事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坚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31 日，与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锋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坚英拟转让持有的 ST 优樟 4,74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5%）。具体内容详见 ST 优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坚英

2025 年 12 月 30 日